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  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9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69251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內外防制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之經驗與資源共享，旨揭會議邀請本國、日本及韓國學者專家，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及修復式實踐等議題相互交流，會議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至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。
  - (二)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1會議廳。
- 三、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次會議以實體(限額120人)及線上(額滿為止)方式辦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即日起至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於網址 <https://2023psb.gh-pco.com/>報名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



QR code掃描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，鄭助理(02)8674-1111分機18011或廖助理(02)8674-1111分機6707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